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5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作为激励对象的1名董事回避，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19年5月6日为授予日，向223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5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3.03元/股。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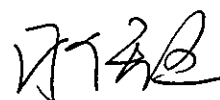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